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阎政办发〔2023〕13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停车收费路段事项的批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调整停车收费路段的请示》（阎城管字〔2023〕3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安市阎良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调整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二、请你局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停车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停车更加规范、有序、便捷，不断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特此批复。

附件：西安市阎良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路段
调整方案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 停车收费路段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定价目录》《西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机动车收费路段做调整如下：

一、收费标准调整范围

按照《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费标准调整范围是：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汽车站、医院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

二、收费路段划分

一类区域（42 条路段）：前进路全段、人民路全段、迎宾路全段（107 省道—蓝天二路）、凤凰南街、凤凰北街、铝业路、西飞大道、延安街、凤凰东路、延凤路、康复巷、胜利街、新华路、白云路、凌云路、公园南街、公园北街、文化西路、文化东路、科研巷、大良路、润天路、研飞巷、农兴南路、倚天路、倚

中路、柳东路全段、蓝天路、航空一路、航空二路、航空三路、航空四路、创业路、润雨路、翠林路、经发一路、发展路。

二类区域（20 条路段）：农飞路、栢阳湖路、河堤路及各停车场、富阁路、航博大道、荆航四路、荆航三路、公园新街、年丰路、宾广路、振兴路、西沃路全段、蓝天一路、蓝天二路、经发路、经发二路、阎南路、霞光路、齐飞路、如虹路。

三类区域：辖区内其他道路。

三、停车收费时段及计费单位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间为每日 8:00—21:00。除道路停车泊位以外的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时间为 24 小时。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每车位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放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四、停车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

一类区域：第一小时 3 元/辆，之后每小时 2 元/辆；

二类区域：第一小时 2 元/辆，之后每小时 1 元/辆；

三类区域：免费。

（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医院、长途汽车站附设公共停车场

一类区域：第一小时 3 元/辆，之后每小时 2 元/辆；

二类区域：第一小时 2 元/辆，之后每小时 1 元/辆；

三类区域：免费。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优惠政策，不足最高限价的据实收取。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为：一类区域 25 元/辆，二类区域 15 元/辆。

（三）执法专用停车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实行查封、扣押发生的停车保管费用，由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承担，对实行代履行发生的停车费用按照行政执法机关与停车场合同约定的费用执行。

五、停车收费优惠政策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性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15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长途汽车站、医院等附设公共停车场，停放时间在 30 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卫生救护、救灾抢险、环卫保洁、医疗废弃物转运、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应急抢险以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按照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优惠政策予以减免。

（四）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免收停车服务费，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五）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

收停车服务费。

（六）其他依照规定减免车辆停车服务费的情况。

六、停车月卡的开办

按月预缴停车费，在一个月有效期内固定站点停车使用。

收费标准：

一类区域 180 元/月/车

二类区域 120 元/月/车

三类区域 免费

七、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停车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严格执行停车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处公示收费类别区域、收费标准、计费时间、计费方式、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本方案为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阎政办发〔2019〕19号）的调整，自2023年9月2日起执行。

主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